

证券代码：872822

证券简称：万路达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的。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借贷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 单笔发生金额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含 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 单笔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含 30%）的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5、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且低于30%以下的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5、单笔发生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借款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且低于30%以下的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还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 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 文化建设； （六）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 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 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于 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 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 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需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 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 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 票停复牌安排等。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 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 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到期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续聘。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以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